

证券代码：873997

证券简称：鼎盛机械  
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

## 湖州鼎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邱仲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59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5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邱仲华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钱根荣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邱仲华先生汇报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情况及结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-

5,123,074.86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5,790,393.72 元，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0 元。因此，公司 2022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对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1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邱仲华、杜爱英、邱慧慧、李铭、包建忠、傅庚辛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志华、徐天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湖州鼎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鼎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州鼎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